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國際移民，通常係指遠赴他國並意在長居該國者；惟因他國資訊取得問題，有時須借助移民業務機構之力，仰賴其所提供之協助。爰移民業務機構服務順應而生。試問，經營移民業務者，應備具之要件規定為何？（12分）移民業務機構應配合之義務又有那些？（13分）
- 二、簽證（VISA）及護照（PASSPORT）為欲出國者必備之文件，且屬各國入出國權責機關所檢視、查驗之許可證明及證件。請分別就簽證及護照之性質加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甲及香港居民乙（不具華僑身分），為了是否能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及身分證後，擔任公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及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煩惱不已。請您就他們所遭遇的上開難題，解決方式或有無限制，依法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何謂雙重國籍？（5分）依我國國籍法規定，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試問，在我國現有規定機制下，出現雙重國籍之情形有那些？（20分）